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0-007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股东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新创投”)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的股东。湖南高新创投目前持有无限售流通股52,275,2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22%,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该股份已于2019年8月6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湖南高新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36,138,997股,即不超过长城军工总股本的4.99%。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湖南高新创投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所作的承诺,其在2020年8月5日之前(含8月5日)减持不超过14,820,354股,即不超过长城军工总股本的2.05%,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长城军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格的150%(人民币5.00元)。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0年3月31日收到湖南高新创投《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275,200	7.22%	IPO前取得:52,275,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湖南高新创投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634,492	3.1253%	2019/9/24 - 2020/3/21	10.42-15.07	2019年8月30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36,138,997股	不超过:4.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484,56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969,136股	2020/4/27-2020/10/24	按市场价格	长城军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湖南高新创投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股份。”

“其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公司的股份,则届时的减持价格均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格的 150%,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目前持股数量的50%;其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13-24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受限制,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其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24个月后减持公司股份,可以任意自由减持,减持股份总数及减持价格不受限制。若在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备文件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17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0年03月0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03月0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24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4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18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0年03月0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2);于2020年03月1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0年03月1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于2020年0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0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7,0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2%,最高成交价为16.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552,897.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03月1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612,297股,2020年03月12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以来,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03,07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李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5%;董事严丽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1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5%;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忠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5%;副总经理杨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5%;监事徐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7日披露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徐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64%;杨建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14%;王忠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71%;李建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17%;严丽英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建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63,000	1.545%	IPO前取得:1,54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18,000股
严丽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50,000	2.25%	IPO前取得:2,2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00,000股
王忠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0,000	0.75%	IPO前取得:7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股
杨建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0,000	0.75%	IPO前取得:7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股
徐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5,000	0.375%	IPO前取得:3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建民	30,400	0.0217%	2020/1/9 - 2020/1/9	集中竞价交易	13.10 - 13.10	398,240	未完成:332,600股	2,132,600	1.5233%
严丽英	20,000	0.0143%	2020/1/15 - 2020/1/15	集中竞价交易	12.45 - 12.45	249,000	未完成:580,000股	3,130,000	2.2357%
王忠明	150,000	0.1071%	2019/12/20 - 2019/12/31	集中竞价交易	11.22 - 11.60	1,715,274.60	未完成:200,000股	900,000	0.6429%
杨建伟	100,000	0.0714%	2019/12/12 - 2019/12/31	集中竞价交易	11.10 - 11.60	1,144,700	未完成:110,000股	950,000	0.6786%
徐伟	135,000	0.0964%	2019/12/16 - 2020/2/24	集中竞价交易	11.22 - 12.75	1,577,520	未完成:70,000股	390,000	0.278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4/2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本合同项下授信与公司于2019年与交通银行签订的2019超华贷字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合同项下授信为共用额度,授信余额合计不超过2.5亿元),期限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5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1999年10月29 日

(三)注册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兜梓南路19号

(四)法定代表人:梁宏

(五)注册资本:93,164.3744万人民币

(六)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电路板(单、双、多层及柔性电路板),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铜箔,覆铜板,电子模具,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采矿业;矿产品销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含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等);动产与不动产、有形与无形资产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768,969,744.87元,负债总额1,214,114,592.31元,净资产1,554,855,152.56元;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393,429,072.24元,利润总额22,334,190.76元,净利润34,393,107.61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929,528,269.84元,负债总额1,344,574,037.28元,净资产1,584,954,232.56元;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1,019,454,263.32元,利润总额21,367,965.17元,净利润25,221,018.33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二)授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三)申请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保证最高债权额: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主合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授信与公司于2019年与交通银行签订的2019超华贷字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合同项下授信为共用额度,授信余额合计不超过2.5亿元)及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上述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3.03亿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9.49%。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一)《综合授信合同》;

(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宋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供应链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91,931,160元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第一笔担保情况

因公司房地产项目采购需要,公司全资子宋都供应链公司与杭州绿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1”)签订了采购配套相关协议。近日,根据商业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作为保证人与乙方1签订了《担保协议》,担保的本金金额为50,000,000元。

(二)第二笔担保情况

因公司房地产项目采购需要,宋都供应链公司与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2”)签订了采购配套相关协议。近日,根据商业安排,公司作为担保人与乙方2签订了《担保书》,担保的本金金额为41,931,160元。

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新增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授权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5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2019-056、临2019-058及临2019-061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公司持股比例
浙江宋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1330104MA2H0MLG08	5000万元人民币	2019-11-18	100%

截至2020年2月29日/1-2月(未经审计),总资产4,558,002.54元,总负债670,982.40元,营业收入5,630,928.86元,净利润3,887,322.58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第一笔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7日止。

3、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宋都集团	浙江宋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二)第二笔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宋都供应链公司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宋都集团	浙江宋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931,160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项目开发等生产经营的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435,114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转股期为2017年2月6日至2022年7月28日;转股价格为8.0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537号”文同意,公司12亿元可转债于2016年8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洪涛转债自2017年2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28元/股。

2017年5月9日,因公司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公司股份4,265.2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5月9日起由原来的10.28元/股调整为10.06元/股。

2017年7月10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14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7月10日起由10.06元/股调整为10.05元/股。

2017年7月21日,因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7月21日起由10.05元/股调整为10.03元/股。

2017年12月19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441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12月19日起由10.03元/股调整为10.01元/股。

2018年3月26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剩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16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3月26日起由10.01元/股调整为10.00元/股。

2018年7月13日,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7月13日起由10.00元/股调整为9.98元/股。

2019年7月26日,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26日起由9.98元/股调整为9.97元/股。

2019年11月21日,因公司股价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满足洪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11月21日起由9.97元/股调整为8.00元/股。

二、洪涛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洪涛转债尚有1,199,947,100元挂牌交易。2020年第一季度,洪涛转债因转股减少2,100元,转股数量为262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199,947,100元。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9,607,172	25.58%	0	-3,369,608	-3,369,608	316,237,564	25.31%
高管锁定股	300,495,972	24.05%	0	-3,369,608	-3,369,608	297,126,364	23.7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111,200	1.53%	0	0	0	19,111,200	1.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9,834,849	74.42%	262	3,369,608	3,369,870	933,204,719	74.69%
三、总股本	1,249,442,021	100.00%	262	0	262	1,249,442,283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2451183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洪涛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洪涛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0-020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动减持前,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6,860.8328万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2%。其累计质押(含冻结)股份23,110.624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2.70%,占公司总股本的25.28%;其中,冻结股份9,8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6.59%,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减持计划,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披露了《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近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华融证券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757.3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84%。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其下一步减持仍按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执行。

同时,公司也对照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交易统计数据,和上述情况一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68,608,328	40.32%	协议转让取得:32,930,306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335,678,022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实际减持过半时间为3月20日(截至当日累计减持5,14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33%),经公司提醒,信息披露义务人于4月1日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7,573,580	0.8284%	2020/3/6 - 2020/3/31	集中竞价交易	7.46-10.60	65,362,840	361,034,748	39.49%

注:公司已在减持计划公告里说明,不排除相关债权人在减持计划披露后的15个交易日内减持质押股份的可能。对于后续4月1日至4月3日(同样处于减持计划披露后15个交易日内),同样不排除相关债权人继续减持质押股份的可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的相关债权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11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坐标董事兼副总经理姚国兴先生、董事任海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晓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2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7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姚国兴先生、任海军先生、郑晓玲女士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坐标”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了董事兼副总经理姚国兴先生、董事任海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晓玲女士的减持股份计划,上述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 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00,12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0.126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新坐标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姚国兴先生、任海军先生、郑晓玲女士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姚国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72,500	1.3493%	其他方式取得:195,000股 IPO前取得:877,500股
任海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500	0.0245%	其他方式取得:19,500股
郑晓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6,000	0.2340%	其他方式取得:186,000股

注:姚国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000 股,通过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77,5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本公告日,姚国兴先生、任海军先生、郑晓玲女士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人员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0-008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收到《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科集团”)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湘科集团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下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9]172号文件要求,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湘科集团。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3日和2020年3月27日就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披露了《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19-045)和《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0-007)。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有关规定,湘科集团委托财务顾问于2020年1月1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月22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二、终止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原因

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6号),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根据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具体情况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湘科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新天地集团的100%股权,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湘科集团及其财务顾问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的申请》(湘科[2020]30号)和《关于撤回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的申请》(财证字[2020]31号),主动撤回该申请材料。

2020年3月31日,湘科集团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34号)。

三、终止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湘科集团对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湘科集团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事宜不影响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0-009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日,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科集团”)转来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湘科集团已办理完成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后,湘科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下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9]172号文件要求,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